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8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18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故無法繼續承接本重劃區業務，故本會重新遴選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擬委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理事及監事請辭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理事邱志卿、吳橙誌、金恆弘、柯永和、後補理事曾美齡及監事陳亮堯因個人因素，請辭重劃區理（監）事職務。
- 二、重劃區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為會員大會之權責，故上述理事及監事之請辭案將召開會員大會提案表決通過後，使得解任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依說明二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為解任理事、後補理事、監事及選任理事、後補理事、監事，提請召開會員大會。(惟確切會議提案依屆時開會提案內容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